**2019年第三季度全国招聘求职**

**100个短缺职业排行**

（102个定点监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数据）

为了更好服务于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应聘求职，同时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供数据参考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近期组织102个定点监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收集汇总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较为紧张的招聘、求职需求职业岗位信息，形成“2019年第三季度全国招聘求职100个短缺职业排行”，现向社会公布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数据来源**

本期数据来源于全国102[[1]](#footnote-0)个定点监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报的人力资源市场招聘、求职数据。

**二、数据构成**

本期数据主要由“序号”“职业名称”“职业代码”“职业定义”“需求典型城市”五个部分组成。“职业名称”“职业代码”“职业定义”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版）》的职业分类标准。“需求典型城市”是指填报该职业需求的典型城市名单。

三、**编制方法**

本期数据采集各定点监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“招聘需求人数”和“求职人数”缺口排名前20的职业岗位信息，综合考量岗位缺口数量、填报城市数量等因素，经加工汇总整理形成，按“招聘需求人数”和“求职人数”岗位缺口数量和填报城市数量加权取值后从大到小排列，排在最前面的职业需求短缺程度大于排在后面的职业。

**四、数据说明**

按照上述方法，汇总形成《2019年第三季度全国招聘求职100个短缺职业排行》（见附件2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版）》分类标准，100个需求职业中，其中42个属于第四大类——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，36个属于第六大类——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，17个属于第二大类——专业技术人员，4个属于第三大类——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，1个属于第一大类——党的机关、国家机关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负责人。

1. 1 剔除无效数据后，本期公布数据包含90个定点监测城市的有效数据 [↑](#footnote-ref-0)